

慈濟大學 107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06 月 12 日(星期三) 12:00-13:10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謝坤叡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 紀錄：曹巧君

當然委員：林聖傑主任秘書、謝坤叡學務長

遴聘委員：醫學院：楊仁宏院長(劉瑞瓏副院長代)、醫學系余美萱老師、
生科系徐雪瑩老師

教傳院：張景媛院長、傳播系孫維三老師、兒家系吳淑娟老師

人社院：黃麗修院長、東語系胡馨丹老師、人發心系溫錦真老師

國際暨跨領域學院：劉怡均院長、何昆益老師、陳丹青老師

學生代表：公衛二郭郁汶、社工二游淘智、社工三曾華聖、社工三陳滋芸(生科一
尤麗榕同學代)、分遺碩二莊進賢

列席人員：諮商中心-賴妍誼主任、生輔組-賴進興組長、職就組-張美玉組長、
衛保組-謝馨燁組長、課器組及性平會-徐志杰組長、學務處-曹巧君組
員

請假人員：劉怡均副校長、楊仁宏院長、徐雪瑩老師、郭郁汶同學、陳滋芸同學
游淘智同學、曾華聖同學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提案一	通過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。	依 108031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於 1080320 奉校長核定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。	學務處

參、提案討論

■ 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 校本部學生宿舍已遭勒令退宿生重新申請住宿案，提案討論。

說明：1. 校本部男、女生宿舍二位學生，茲因違反宿舍規定，遭勒令退宿。
2. 學生已於 107-2 學期間申請銷點陸續按規定進行勞動服務，現已符合規定，並重新申請住宿。按宿舍法規得以依〈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〉第參條第

一項第三款：「勒令退宿者：須重新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按法規辦理。」予以同意住宿。

3. 另已與家長聯繫說明本校規定及作法，家長表示願配合學校作業並督促學生遵守規定。

4. 二位同學配合列席會議備詢。

1. 同意二位學生重新申請住宿。

決議：2. 學生是否需進入會議中備詢，日後若有相同議案將徵詢出席委員意見，若有必要再請同學入場說明。

■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 「慈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現況修正條文，詳如修正對照表。
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。

2. 待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將另發通知請全校導師參閱該辦法並進行回覆。

「慈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法規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 <u>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</u> 注意事項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 <u>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</u> 訂定之。	「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已於 92.10.16 廢止，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(一)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依新訂辦法修正。
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、 <u>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 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	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、 <u>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 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	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於 99.5.26 修正名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依新訂辦法修正。

■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場地器材組

案由 『慈濟大學「書卷獎」實施辦法』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現況修正條文，詳如修正對照表。
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第三條獎助條件第一款增加「受獎人」三字。

『慈濟大學「書卷獎」實施辦法法』規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醫學<u>六</u>、後中醫五、休學、退學、交換學生之外，其餘本校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。</p> <p>第三條 獎助條件</p> <p>一、<u>本獎學金核發時，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。</u></p> <p><u>二</u>、<u>學期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）。</u></p> <p><u>三</u>、<u>該學期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。</u></p> <p><u>四</u>、<u>以班為單位，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。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(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，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。</u></p> <p><u>五</u>、<u>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。（不含<u>雙主修、輔系及有修教育學程學分之延畢生</u>）</u></p> <p><u>六</u>、<u>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，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。</u></p> <p><u>七</u>、<u>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，依據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之議決。</u></p> <p>第四條 獎助項目 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</p>	<p>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醫學<u>七</u>、後中醫五、休學、退學、交換學生之外，其餘本校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。</p> <p>第三條 獎助條件</p> <p><u>一</u>、<u>學期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）。</u></p> <p><u>二</u>、<u>該學期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。</u></p> <p><u>三</u>、<u>以班為單位，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。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(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，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。</u></p> <p><u>四</u>、<u>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。（不含教育學程延畢生）</u></p> <p><u>五</u>、<u>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，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。</u></p> <p><u>六</u>、<u>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，依據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之議決。</u></p> <p>第四條 獎助項目 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</p>	<p>依現況修正。</p>

<p>算頒給，自 <u>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</u>。</p> <p>第五條 辦理手續 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主動辦理。</p> <p><u>第五條</u> 審查及核發</p> <p>一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資料彙整後，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。</p> <p>二、獎學金由會計室直接撥款。</p> <p><u>第六條</u>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算頒給，自 <u>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</u>。</p> <p><u>第五條</u> 辦理手續</p> <p><u>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主動辦理。</u></p> <p><u>第六條</u> 審查及核發</p> <p>一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資料彙整後，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。</p> <p>二、獎學金由會計室直接撥款。</p> <p>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--	---	--

■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
案由 「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民法名詞定義修正。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1. 修正後通過。
2. 參酌蔣駿老師意見，改為監護人較為合適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法規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</p> <p>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(含實習學生及休學生)為被保險人。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，須於開學七日內或辦理休學申請時簽署棄保切結書(未成年者由<u>監護人</u>簽署)，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，並辦理退還已繳交之保費，教育部將不予補助其保費。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(含實習學生及休學生)為被保險人。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，須於開學七日內或辦理休學申請時簽署棄保切結書(未成年者由<u>家長</u>簽署)，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，並辦理退還已繳交之保費，教育部將不予補助其保費。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殘廢或接受醫療時，皆</p>	<p>依據民法名詞定義修正。</p> <p>「法定代理人」含意較廣，通常指父母，但有時亦指「監護人」。而「監護人」則是為無父母或有父母不能行使親權等情況時設置，兩者內涵略有不同，應仔細區分。</p>

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	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	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3:10)